

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 105 學年度服務學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展學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增進學生認識自己、關心他人、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。
- (二) 提供學生回饋學校、社區及社會之機會。

三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 多元參與：設立多元服務方式，提供多元的選擇，讓不同背景學生都能有機會運用自己的能力提供服務。
- (二) 統整融合：在本校既有基礎與特色上，融入課程並結合教育政策。
- (三) 合作互惠：服務者與被服務者之間協同合作，建立目標，決定進行方式，以滿足雙方需求，並增進彼此能力。
- (四) 從做中學：以學習為基礎，讓學生在服務實作中應用習得知能，透過反思連結課程學習與服務經驗。

四、工作小組：

服務學習工作小組，置成員二十一人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(兼)任之：

- (一) 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。
- (二) 訓育組長、衛生組長、教學組長、資料組長。
- (三) 七、八、九年級級導師。
- (四) 各領域召集人。
- (五) 家長會會長。

上述人員採任期制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，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前項工作小組應於開學前組織，並召開服務學習工作會議，訂定服務學習實施方案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；由學務處擔任主責單位，綜理有關業務。

五、實施範圍：

- (一) 學校規劃於適當時間進行之校內、外服務學習活動。
- (二) 教師申請安排並經學校核定之服務學習活動。
- (三) 經學校核准後，由學生社團自辦、或學生主動參加政府機關、法人或依人民團體法登記立案之團體所舉辦之服務學習活動。

六、實施對象：

本校全體學生。

七、辦理時間：

- (一) 班(週)會、社團(聯課)活動、早自習、午休時間或其他在校時間。
- (二) 假日或課後適當時間。

八、服務學習相關規劃：

實施階段	面向	具體作為
先期規劃期	行政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開學前組織並召開服務學習工作小組會議，擬定服務學習實施計畫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。 2. 利用集會加強服務學習教育宣導，讓全體師生充分了解服務學習課程之精神，並能辨識合法、正當之團體或服務學習對象，加強安全措施。 3. 運用家長日、家長委員會、班親會、親職講座、聯絡簿或給學生家長的一封信……等方式，讓社區及學生家長充分了解服務學習活動內涵，俾建立共識。 4. 依教育特性、地理位置與社區需求，結合社區資源，評估及統整學生服務學習的場所之安全性、正當性與可行性，建立資訊提供老師、學生及家長參考。 5. 視情況提供教師相關增能研習。 6. 於活動前舉辦行前講習，使學生瞭解服務地區風俗習慣或服務對象，俾收活動預期成效。
	教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導師得利用適當時間，向學生宣導服務學習之內涵、意義與精神，俾讓學生對服務學習更有概念，及願意身體力行。 2. 任課教師可於課程中融入服務學習概念，建立學生服務學習觀念或知識，俾與生活真實情境相結合。 3. 服務學習活動之指導教師，應建立學生參與服務學習活動之正確態度，與各項安全辨識……等知能。
	家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引導學生建立參與服務學習之正確態度及願意身體力行。 2. 協助學校提供可讓學生參與服務學習的場所活動。 3. 參加學校所規劃辦理之服務學習親職講座、相關會議……等，建立對服務學習正確認知及態度。
執行行動期	行政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務處為服務學習活動之主責單位，並適度提供相關教材、設備或資源。 2. 學務處須審核學生或教師提出之校外服務學習申請表，並評估此活動之可行性、安全性與適切性。
	教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導師及任課教師得利用適當時間或課程融入，指導學生從服務中學習，並遵守服務倫理及規範。 2. 服務學習活動之指導教師，應引導學生針對服務學習活動中的所見所為進行思考、討論或寫作……等活動。
	家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參加校外或課後時間之服務學習活動，家長應先簽妥同意書，並叮囑學生注意活動之安全。 2. 可共同參與學生之校外服務學習活動，俾收親子共學成效。
評量驗收期	行政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活動結束後，應進行分享、檢討、反思與慶賀，以收活動預期成效，發揮教育功能。 2. 期末辦理服務學習成果發表會，邀請服務機構(場所)、社區、家長、老師與學生共同參與，觀摩學習，收楷模認同之效。 3. 針對積極參與服務學習之學生，自行辦理獎勵或結合教育局之相關活動，激勵學生體現服務學習之真諦。
	教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教師引導學生體驗服務學習的歷程，結合過去經驗，檢討自己行為，分享成長與學習，使學生得到自我肯定，激勵持續服務的決心，以產生新的行動。 2. 導師於學期結束前，提醒服務學習時數未達規定之學生，於期限內補足應有之時數。
	家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肯定學生參與活動之價值，激發其持續參與並不斷投入服務行列，體認服務真諦。

九、實施內容：

- (一) 學生每學期參與服務學習活動至少 6 小時。
- (二) 每生須把服務時數登錄於生涯輔導紀錄簿。
- (三) 學生每次參加服務活動，均應取得服務主辦單位或服務對象(承辦人)之證明章記，或服務時數證書。
- (四) 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時，須於一週前至學務處提出申請(附件二「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」)，申請前須取得家長之同意，並於申請時一併附上家長同意書(附件三「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家長同意書」)。
- (五) 各學期服務學習實施方案由服務學習工作小組討論實施。

十、認證與登錄：

- (一) 參加校內各行政單位之服務學習活動，由各單位組長或主任認證。
- (二) 學校教師安排之服務學習活動，由主辦教師或服務機構認證。
- (三) 學生取得之服務認證時數(含服務機構發給之服務時數)，需登錄於服務學習紀錄卡，並經學校主辦單位覆核。
- (四) 俟學期末學生將服務學習紀錄卡自行統計後交予各班導師，由導師確認無誤後將服務時數輸入於校務行政系統。
- (五) 寒暑假服務學習時數採計，依學年度起迄月份計算。
- (六) 其他身分學生
 - 1、非學校型態學生由設籍學校進行服務時數採計。
 - 2、重考生則由原畢業學校進行服務時數採計。
 - 3、轉學生於轉學前已完成服務學習，則由原學校進行服務學習時數採計；倘若未完成服務學習，則由轉學後學校進行服務時數採計。

十一、輔導與獎勵：

- (一) 對於參與服務學習有個人特殊需求或意願不高、表現不佳之學生，由導師、學務處、輔導處加強輔導。
- (二) 依學生參與服務之表現，訂定獎勵措施，並予以表揚。
- (三) 於期末執行活動成效檢討，辦理成果發表會，公開表揚及獎勵績優社團、學生及相關人員。

十二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新北市立福和國中校內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						
申請人或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團或班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或辦公室					
服務時間	自	年	月	日	時	
	至	年	月	日	時	合計 小時
服務內容 (請詳述)						
服務地點						
申請人 簽名				指導老師 簽章		
服務學生	班級	座號	姓名	班級	座號	姓名
承辦組長			學務 主任			校長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

註1：此表僅供參考，可自行修正運用。

註2：如參與校外或課餘之服務性活動，一定要檢附家長同意書。

註3：此申請表需於活動前一週提出審核。

附件二

新北市立福和國中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							
申請人或單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					
服務時間		自	年	月	日	時	至
		年	月	日	時	合計 小時	
服務內容 (請詳述)							
服務地點						機構聯絡 人	
						機構電話	
聯繫方式		指導教師(或家長)：_____ (姓名) _____ (電話) 學生負責人：_____ (姓名) _____ (電話)					
申請人 簽名					指導老師 (或家長)簽章		
服務學生		班級	座號	姓名	家長同意書		備註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附，同意前往。	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附，同意前往。	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附，同意前往。	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附，同意前往。	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附，同意前往。		
申請 人		承辦 組長		學務 主任		校長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

註1：此表僅供參考，可自行修正運用。

註2：如參與校外或課餘之服務性活動，一定要檢附家長同意書。

註3：此申請表需於活動前一週提出審核。

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活動說明暨家長同意書

申請人或單位		活動名稱	
活動內容			
活動時間	自 ____年__月__日(星期__) ____時 至 ____年__月__日(星期__) ____時，共____小時		
活動地點			
費用內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活動無須繳交任何費用		
與金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活動須繳交費用 _____ 元，用途說明：_____		
活動聯絡人：	聯絡電話：		
備註：			

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家長同意書回條

班級		座號		學生姓名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不同意敝子弟參加此活動。若敝子弟在未獲許下逕自參加，請依校規議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同意敝子弟自 ____年__月__日____時起 至 ____年__月__日____時止， 參加_____之活動，並囑其服從校外服務學習單位之 指導，遵守相關規範與注意自身安全。					
家長簽章：_____					
家長聯絡電話：_____					
導師簽章：_____					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	

(※此表提供給服務機構認證之參考)

服務證明書

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學生○○○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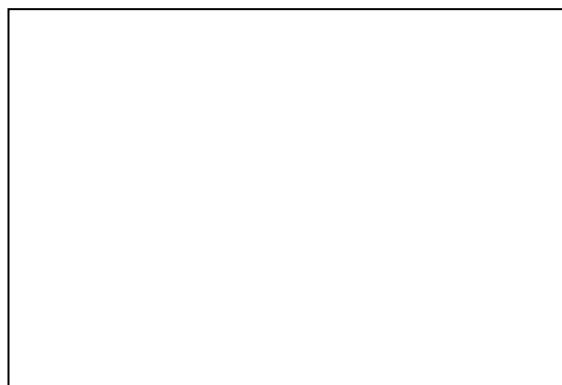
於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參加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主辦

之○○○○○○服務學習活動

積極服務 主動參與 表現優異

服務時數達○小時

特頒此證書 以茲鼓勵



中 華 民 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